

##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教案設計

領域/科目	社會/公民	教師	張怡雯
單元名稱	第四單元 法律生活 第1課 法律的基本概念		
實施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年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8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年級	節數	本單元共 <u>1</u> 節課

### 一、單元架構

核心素養 或 課程目標	J-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，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，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。		
學習 重點	學習 表現	能應用社會生活、組織與規範的相關概念，進行社會互動或處理問題	
	學習 內容	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，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，主動關注交通安全議題並遵守法律。	
總結性表現任務 (學習評量)	請同學舉例說明生活中曾見過不遵守交通規則的類似狀況，並相互討論。		
評量與省思	交通法規是學生日常生活最切身相關的法律，幾乎大家都能信手拈來舉例，而且多半是不守法的負面實例。在討論的過程中，大家也都會對這樣的行為提出批判和譴責，有助於形成一種守法的共識。		

## 二、教學活動

教學活動	教學資源	時間	評量方式
<p><b>建立法治的社會</b></p> <p>一、引起動機</p> <p>提問：學生一天的生活中，會做哪些事情？這些事情當中，有哪些和法律有關？和什麼法律有關？</p> <p>二、發展活動</p> <p>活動：請學生思考一天的生活，隨機抽問請學生發表，再問學生認為和法律有什麼關係？</p> <p>2.說明</p> <p>(1)同學日常生活經歷的事情，每個人都有可能遇到，法律無所不包。</p> <p>(2)偷錢包的行為違反《刑法》的竊盜罪、在便利商店買東西屬於《民法》的買賣行為、領身分證的法律依據為《戶籍法》、過馬路要遵守道路交通的相關規定。</p> <p>3.說明</p> <p>(1)法律，不僅規範個人行為，也規範政府的施政與作為，如果不遵守，人民和政府都必須要改正，或是接受處罰。</p> <p>(2)法律除了約束人民的行為，也在維護保障人民的權利。</p> <p>(3)法律約束或保障人民，必須明文規定，並自生效後開始施行，法律制定前所做的行為，原則上不受法律的規範。</p> <p>(4)法律不是一成不變的，必須依據時代、人民的需求來修改，以求完整保障人民權利，促進社會發展。</p> <p>舉例說明</p> <p>手機遊戲 Pokémon GO 於西元2016年8月6日在臺灣轟動上市，許多民眾為了不放過路上任何一隻精靈，街道上滿是低頭族，十分危險。在遊戲登臺同一天，臺灣史上第一張為了抓精靈而開的罰單出爐，某位新北市的民眾因為邊騎車邊抓精靈而被警方攔下，熱騰騰的1,000元居然就這樣飛了！</p> <p>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31-1條第2項，「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1,000元罰鍰。以及同法第33條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第73條的規</p>	<p>教學投影片，學習單，電腦，單槍投影機，圖片，影音資料與網路資源等相關教學媒體。</p>	<p>合計45分鐘</p>	<p>口頭問答發表</p>

<p>定，騎乘腳踏車等慢車，如果「以手持方式」使用行動電話等裝置，都會被論以罰鍰300到600元，，換句話說，用手機玩 Pokemon GO 的行為，當然也在禁止之列。</p> <p>台鐵指出，有鑒於日本人氣手機遊戲 Pokemon GO 在台開放引發熱潮，同時也導致了諸多安全問題，邊走邊玩極易引發跌落月台、與他人碰撞或侵入路線被撞等危險，為維護旅客自身與周邊其他旅客安全起見，自即日起禁止在車站付費區內、平交道、鐵路沿線等地點使用，台鐵呼籲為了乘車與行的安全，敬請旅客多多配合。</p> <p>高鐵公司將通令車站同仁、列車服勤員及保全人員，如發現旅客於候車時跨越警戒黃線，或邊走邊使用手機，將提醒勸導，以維護營運安全。</p> <p>至於民航局各航空站同樣公告：為維護機場地面作業安全，禁止在機場航廈內管制區、停機坪使用手機遊戲 Pokemon GO，敬請見諒，謝謝合作。</p> <p>三、綜合活動 請同學舉例說明生活中曾見過不遵守交通規則的類似狀況，並相互討論。</p>			
---	--	--	--

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108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活動成果集

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 地點：805教室



圖說：上課狀況



圖說：上課狀況

孔雀開屏！寶可夢阿伯再進化 腳踏車裝45支手機抓寶



圖說：PPT

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1條之1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」

以及依照同法第73條的規定，騎乘腳踏車等慢車，如果「以手持方式」使用行動電話等裝置，都會被論以罰鍰。

圖說：PPT